

速件

期末扣考通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：2717021

新民聯辦：273-2951、2986

民雄教務組：2263411 轉

1111-1115

- 一、本校學則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，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。
- 二、檢送本(107.1)學期自開學日(107年9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28日(第15週)止(本案經103年2月11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)，貴系學生缺課時數已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名單，請儘速轉發各授課教師、導師、系主任及扣考同學。
- 三、學生收到扣考通知後，如已於期限內上網辦理請假者，請檢視是否有未核准之假單，請假相關事宜若有疑義請洽各校區學務單位，以利辦理註銷扣考事宜。

此致

各系所(請轉知系主任、導師、授課教師、各班學生)、語言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

教務處

啟